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一、独立董事郑兴灿先生、独立董事吴红军先生关于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提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核，现就《关于公司子公司南京三维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孙公司暨构成关联交易的提案》之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为更好地推进公司战略发展和资源整合，公司拟将子公司南京三维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三维丝”)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子公司厦门物流。

股权转让后，公司不再是南京三维丝的股东，南京三维丝成为厦门物流的子公司，成为公司的孙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属于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内部转让，不会变更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因南京三维丝股东之一耿占吉先生原任公司副总经理，原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是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耿占吉先生已于2017年12月18日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将子公司南京三维丝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子公司厦门物流，有利于更好地推进公司战略发展和资源整合，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

和诚实信用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进行本次关联交易，并同意将该提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独立董事：郑兴灿、吴红军

二、独立董事王智勇先生关于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王智勇先生因在国外路途中，未能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且认为：《关于公司子公司南京三维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孙公司暨构成关联交易的提案》属于本次董事会会议增加的临时提案，但非时间急迫性的提案，目前缺乏足够的时间进行分析、判断，因此不对前述关联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王智勇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